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發放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品數量分配表、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電子檔各1份
(30964764_1133002565_1_ATTACHMENT1.pdf、30964764_1133002565_1_ATTACHMENT2.
pdf、30964764_1133002565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發放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宣導品數量
分配表、EAP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電子檔各1份，請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善加運用，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增進
本府員工對EAP之使用認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，提供相關諮詢、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心理支持與協助性建議措施，以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，進而維護其生活、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。為使本府員工瞭解EAP之內涵及功能，本府已製作EAP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，並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善加運用，以多元方式向所屬員工進行宣導（本府113年1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087號函計達）。
- 二、又為提升本府新進人員（不含教師）對EAP之知悉率，本府人事處特設計及製作EAP宣導品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「新進人員報到」或「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」時，主動



景興國中 11303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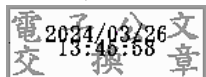


PSAA1136002548

告知本府員工協談室單一窗口及EAP相關資訊並輔以發放，以強化宣導之成效；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派員逕至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領取EAP宣導品後，妥為分配本機關（構）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32

線